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黄埔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0877-23GZTP01K891

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法规，甲方将本单位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项目名称：黄埔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77-23GZTP01K891
- 2、项目名称：黄埔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 3、采购预算：153.97225 万元（最终招标预算以区财政局正式批复的预算为准）
- 4、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责任；
- 2、指定一位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配合乙方编制招标文件；委托乙方填写云平台相关招标材料；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及时审核并盖章和签字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其他与本协议委托代理项目有关的一切报告、资料等），配合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的质疑，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

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6、 需要时，协助乙方共同组织召开答疑会；
- 7、 甲方委派□/不委派☑两名代表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注：其中一名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另外一名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标活动。参加开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评标时，甲方参加人员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 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并对评标内容保密；
- 9、 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号）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擅自变更或终止，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
- 11、 办理其它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二）乙方责任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代理及采购全过程合法、真实、规范、有效；
- 2、 组成专项工作组，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承办此次项目采购。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1）对甲方合理的要求或询问1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无正当理由不得以自身机构或代表人个人原因拒绝或推迟拖延甲方正当工作安排或正当回复诉求，更不得要求甲方替代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如让甲方直接编制招标文件，直接定稿）；（2）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及需求，不得以任何主观原因推辞拒绝配合，乙方应尊重并履行甲方的合理要求，以甲方意见为准。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并按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3）受甲方委托填写云平台相关招标材料；
- 3、 负责编制、印刷、发布、解释招标文件，相关文件公告、印发前应先经甲方确认；
-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澄清、变更、中标公告等；
-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采购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评标程序；

-
- 6、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答疑会，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 7、 负责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由甲方定标；
 - 9、 乙方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10、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11、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至少 15 年），直到采购完毕，并将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按要求整理归档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2、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 14、乙方应综合考虑自身各方面因素能否承担本项目招标工作，如因自身的原因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招标工作的，本着不影响甲方招标工作的原则自动退出，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三、工作原则

- 1、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 2、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 3、 在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人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 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相关费用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交纳，招标代理费为定额收取，3500 元/家。

-
- 2、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承担本次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对履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给出合法、合理的建议性意见，经双方沟通后对项目作出相应修改；如乙方在1个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才给出有效回复的，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3次）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总价的百分之五从中标人承担的服务费扣除。
- 4、若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经甲方提示或催告3次后，1个工作日内不与甲方及时沟通或无故拒绝接受甲方对招标工作作出相应的合理修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且无需赔偿违约金；因采购项目进度原因无法更改招标代理公司，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中标人可按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总价的80%进行支付。

六、其他说明

-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3、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5、双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6、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

8、 协议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月5日

